

輔仁大學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輔仁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二、本系所學位考試為(1)演奏唱組、指揮組、爵士音樂組、作曲組、數位音樂組之演講音樂會及學位音樂會(2)音樂學組、表演藝術行政組、音樂治療組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三、本系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必須符合以下二項：
 - (一)演奏唱組、指揮組、爵士音樂組、作曲組、數位音樂組及音樂學組、表演藝術行政組、音樂治療組必須通過「主修資格考試」。
 - (二)音樂學組須通過「音樂史鑑定考試」；始得提出申請學位考試。
- 四、學位考試始於修習第四學期主修起方可舉行，舉行及截止日期：

演講音樂會：本校期中考週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學期)或本校期中考週至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

學位音樂會：本校期中考週至各學期術科期末考試前。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開學後四週內。

考試方式均需公開演出，一學期只可申請一場，並於第一場通過後才可申請第二場。
- 五、演奏(唱)組、指揮組及作曲組、應用音樂組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主修資格考試：
 1. 主修資格考試於研究生第三學期主修之(音樂學組、表演藝術行政組、音樂治療組研究生於第四學期)期中考週內填寫主修資格考曲目表(表1)，並需經主修指導教授簽名，逾期不予受理，考試日期另行安排。
 2. 學生不能參加主修資格考試者，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規則」及「學業成績考查及計算辦法」辦理。
 3. 學生未經請假手續且無應試者，其考試分數以零分計算。因請假補考者，補考成績最高以七十分計算。
 4. 考試內容請參照「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章程」，考試演奏時間不得少於三十分鐘。
 5. 主修資格考試投票結果以多數決；未達此標準者，當學期主修(/獨立研究)不及格。得於下一學期重考，考試申請次數不限相關。
 - (二)演講音樂會：
 1. 學生於主修資格考試通過後，需將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與論文題目申報表(表2-1)填妥，並經主修教授及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交予系所主任。
 2. 學生需於開學後四週內繳交論文研撰計畫表(表3-1)至系辦，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始得舉辦。演講音樂會的曲目內容需完整演出時，原則上一律背譜；若有特殊情況，需連同研撰計畫表一起申請，經所方同意後，始得進行。
 3. 論文考試申請表(表4-1)需經指導教授及主修教授之同意簽名，於舉行考試前五星期連同四份論文送交辦公室。
 4. 學位論文原則上以中文撰寫；印製之格式請參照「輔仁大學學位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90.10.25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制定通過)
 5. 演講音樂會論文之主題自訂，惟內容需與主修樂器相關；理論作曲、應用音樂(數位音樂)組學生之論文內容以個人創作作品之分析為主，應含創作背景及理念之探討。
 6. 演講音樂會之演奏曲目長度若超過十五分鐘，則由主講者自選十五分鐘內的段落或樂章演奏。
 7. 音樂會內容包括演說、演奏(唱)、答辯，時間長度以不少於六十分鐘、不超過九十分鐘為原則。演講之時間請控制於二十五分鐘內。
 8. 論文之內容可包括作曲家簡介、創作背景、社會環境、樂器結構與功能、曲式結構、樂曲詮釋、演奏風格與技巧等方面的研究。一律以論文格式寫作與編排。並附上論文比對系統證明，論文相似度不得超過20%。
 9. 演講音樂會後，論文之修訂內容必須於學期結束前經全部評審審閱後簽名，學生音樂會學分所獲之成績使得送出。
 10. 演講音樂會地點以本校藝術學院四樓懷德廳為原則；口試委員依據本校規定聘任，論文指導教授為唯一之當然委員。
 - (三)詮釋音樂會：(110入學生適用)
 1. 學生需於開學後四週內填妥詮釋音樂會申報表，並經主修指導教授之同意簽名，連同一份獨奏會曲目內容(中外文)送交辦公室。經系所主任通過後，始得舉辦。
 2. 詮釋音樂會考試申請表需經主修指導教授之同意簽名，於舉行考試前五星期連同四份詮釋音樂會報

告送交辦公室。

3. 詮釋音樂會報告原則上以中文撰寫；印製之格式請參照「輔仁大學學位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90.10.25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制定通過)
4. 詮釋音樂會之演奏曲目長度不得少於四十五分鐘，作曲組及應用音樂組之曲目長度不得少於四十分鐘。
5. 詮釋音樂會內容包括演奏(唱)、委員提問，時間長度以不得少於六十分鐘，以不超過九十分鐘為原則。
6. 詮釋報告之內容字數不得少於壹萬字，內容須含作曲家簡介、樂曲創作背景、結構與詮釋風格等；但不包含目錄、譜例、歌詞、參考文獻等。一律以論文格式寫作與編排。並附上論文比對系統證明，論文相似度不得超過 20%。
7. 詮釋音樂會後，報告之修訂內容必須於音樂會通過後四週內經全部評審審閱後簽名，學生音樂會學分所獲之成績使得送出。
8. 詮釋音樂會地點以本校為原則；委員依據本校規定聘任，主修指導教授為唯一之當然委員。

(四) 學位音樂會：

1. 學生需於開學後四週內繳交學位音樂會申報表(表 6)填妥，並經主修教授之同意簽名，於開學四週內連同一份獨奏會節目內容(中外文)送交辦公室。經系所主任通過後，始得舉辦。
2. 作曲組、數位音樂組學生於舉行學位音樂會前五週，備妥裝訂完整之作品總譜及樂曲解說各五份送交辦公室。
3. 演奏(唱)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作曲組之曲目長度至少四十五分鐘。
4. 學位音樂會演出地點以本校為原則；口試委員依據本校規定聘任，主修指導教授為唯一之當然委員。

六、音樂學組、表演藝術行政組、音樂治療組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如下：

音樂學組研究生於申請碩士學位口試前須先通過「主修資格考試」與「音樂史鑑定考試」；表演藝術行政組、音樂治療組於申請碩士學位口試前須先通過「主修資格考試」。

音樂史鑑定考試方式及內容如下：

(一) 音樂史鑑定考試：(限音樂學組)

1. 鑑定考試範圍包括中世紀音樂史、文藝復興音樂史、巴洛克音樂史、古典時期音樂史、浪漫時期音樂史及二十世紀音樂史。
2. 學生需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提出申請並填寫西洋音樂史鑑定考試申請表(表 8)及附上修習研究所各西洋音樂斷代史證明一份，逾期不予受理，考試日期另行安排。
3. 鑑定考試採筆試進行，考試時間二小時。
4. 鑑定考試筆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5. 筆試不及格得重考，重考次數不限，惟一學期只限一次。

(二) 主修資格考：提出論文計畫，並參與系上論文計畫口試。

1. 論文格式參照論文發表說明。
2. 計畫內容應至少包含論文前三章(含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方法等)。

(三)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1. 學生於鑑定考試通過後，將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與論文申報表(表 2-2)填妥，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交予系所主任。
2. 學生需於開學後四週內繳交論文研撰計畫表(表 3-2)至系辦，經系所主任通過後，始得提出申請。
3. 論文考試申請表(表 4-2)須經指導教授之同意簽名，於舉行考試前六星期連同四份裝訂完整之論文送交辦公室，論文之主文字數不得少於伍萬字(不含目次、附錄及參考文獻等)。且須與資格考試之論文發表題目相關，如有更改應經主修老師及系主任同意。繳交論文需附上論文比對系統證明，論文相似度不得超過 20%。
4. 學位論文原則上以中文撰寫，印製之格式請參照「輔仁大學學位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90.10.25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制定通過)
5. 學位論文考試時間長度原則上以不少於六十分鐘、不超過九十分鐘為原則，先由研究生就論文做重點說明二十分鐘，再由口試委員發問四十分鐘。
6.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地點以本校藝術學院四樓懷德廳為原則；口試依據本校規定聘任。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